

武備志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八

懸令五

賞罰

宋制

賞格

陣獲轉遷賜物等第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 懸令五

一

三陣

陣、以少擊多為上陣、數相當為中陣、以多擊少為下陣、

三獲

據賊數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輸不及一分為上獲、二分已上、輸少獲多為中獲、一分已上、輸獲相當為下獲、以上並謂大勢得勝者、若雖有獲而奔敗不用此例

轉官

七資為第一等、五資為第二等、三資為第三等、二



資爲第四等、一資爲第五等、

右轉及諸司使、副者卽依平轉例、以五額爲一資、

賞等

上陣上獲第一等轉官、上陣中獲第二等、上陣下獲第三等、

中陣上獲第二等、中陣中獲第三等、中陣下獲第四等、

下陣上獲第三等、下陣中獲第四等、下陣下獲第五等、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二

五等、

右以上都監巡檢及隨軍使臣用此例、其賜物臨時準陣獲上下約數支給、鈐轄已上、定陣獲上下奏取、

轉階級

三轉爲第一等、兩轉爲第二等、一轉爲第三等、

右廂禁軍、藩落義軍、弓箭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用此例、凡軍頭十將以下、隨屬處牒補訖、奏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先用此例、給付身功、

狀憑牒、奏乞降宣、其軍都指揮使以上、奏取朝
旨、五轉爲第一等、三轉爲第二等、一轉爲第三
等、

右廂禁軍蕃落及義軍弓箭手、自長行軍士軍
以上、用此例、

賜物

絹十疋、錢十貫爲第一等、絹七疋、錢八貫爲第二
等、絹五疋、錢五貫爲第三等、絹三疋、錢三貫爲第
四等、絹一疋、錢三貫爲第五等、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 應令五

三

右廂禁軍用此例、軍都揮使以上、委諸主將量
大小、約此等優加酬賞、給訖奏聞、

絹十疋爲第一等、絹八疋爲第二等、錢十貫爲第
三等、錢五貫爲第四等、錢三貫爲第五等、

右蕃落義軍弓箭手用此例、此上二等賜物、或
有舊支錦襖子腰帶者、自依舊例支、仍將價直
納準賜物等第配折、第四等以下、更不支錦襖
子腰帶、

一、臨陣對賊矢石未交、先鋒馳入陷陣突衆賊徒、

因而破敗者、爲奇功、或寇賊堅銳、城池險固、山林阻隘、道路遙遠、及救兵不繼、如此之類、旣制勝克敵、難易相遠、並不可以常格酬叙、委主將臨時錄奏旌賞、

一殺賊斬一級者、與第四等賜、其臨陣斫營、率先用命、及突衆深入、各有殺獲者、與第二等轉、轉者謂轉階級、下條轉准此、

一臨陣或斫營生擒賊、每一人與第二等轉、

一生擒賊人員者、與第一等轉、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卷七十五

懸命五

四

一斫賊營寨、能使寨動賊亂、因而入敗者、若使臣部領與第三等轉官、若只軍員部領與第一等轉、仍並給第二等賜、隨從軍士各與第三等賜、若使臣部領有軍員隨從、其軍員與第二等轉、賜物準上、

一臨陣能用命殺退賊者、除主將準陣獲行賞外、其餘軍士非擒生斬級者、每人給第五等賜、若與賊對陣、未決勝負、因策應而得勝者、其策應將士各加一等賞賜、

一能邀獲賊探馬遊騎者與第二等轉

一深入殺賊致中傷者給第四等賜雖中傷仍有獲除轉遷外給第三等賜重者加一等

一擒生斬級有中傷者除轉遷外別給第四等賜重者加一等

一臨陣斫散頭首旗鼓者與第三等轉仍與第五等賜如能奪致旗鼓者與第二等轉仍給本等賜奪致者須主將臨陣親見及衆人保委方得行賞

一將校臨陣被傷有能救免者與給第一等賜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合五

五

一數人共擒斬賊一人或數十人共擒斬賊數人者除親擒斬到依上條賞賜外餘隨從人各降一等

一將士每有戰傷官司並給與公憑若重傷兩次輕傷三次與第三等轉

一覘得賊情者賜物如因此敗賊優與酬賜

一捕獲賊姦細者賜物

一告人與賊通情得實者賜物仍別給所犯之家妻子雜畜資財以上三條並隨功大小酬給賜物

先定數、如有探知賊大謀秘計、因此廣致克獲、若誘降酋長城戍、及賊庭用事將相者、並爲奇功錄奏、特議旌賞、

一攻戰所獲軍帳人畜資財雜物等、並賜所獲之人內馬及甲仗納官給償、

一大捷多獲、除賞奇功外、一半入官、一半均賞戰士、其物非私家得用者、官給其直、

一擒斬到賊、近上頭首、並理入奇功、委主將錄奏、一將士得功、或高於所立賞格者、並比奇功錄奏、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六一

一破蠻獠立功者、減西北邊戰功二等賞之、

戰傷例

禁軍副指揮使以上至軍都指揮使、傷重者支絹七疋、輕者五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長行以上、重三疋、輕二疋、
廂軍義軍弓箭三副指揮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
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三疋、輕二疋、長行以上、重二疋、輕一疋、

右爲裏瘡之賜、其酒藥錢物、並臨時約舊例、隨輕

重支給、以公用物充、

戰士例

陣亡軍士、各隨軍分指揮、給與賻贈、其等第用三司、

宣例

陣亡軍士之家、子孫及親弟姪取最長一名、年二十已上、充填本軍、內有人材過本軍等樣、或不及元軍、分等樣配軍、並倍支入軍例物、內十五以上、身無殘疾、願充軍者、且支半分請受、候年及二十、

宋人以子孫補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 懸令五

七

軍為優厚、今古不同、如以此宋養軍厚、故人樂趨之也

據等配軍、其無人充軍者、家屬隨便、仍給錢十貫、陣亡軍員子孫、指揮使副指揮使、錄用三人、副都頭、副兵馬使已上、二人、並充殿侍、或已在軍者、與十將、如十將以上者、量與轉遷、若無子孫可錄、指揮使家給錢一百貫、副指揮使八十貫、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七十貫、其都虞候以上、錄用子孫、列奏取旨、

行賞約束

一立功將士、應合酬叙者、皆令主將於賊退後、諸

軍來散時、對衆叙定、直言斬獲中傷次第、務從簡速、

一將士得功、主將卽時對定、明其姓名申奏、不得以隨身牙隊親識、移換有功人姓名、致抑壓先鋒、遠探及臨陣効命之人、如士卒顯有功狀、爲人移易抑壓者、許經隨處官司自言、

一申得功將士使臣、皆具官任軍分姓名、本屬主帥並官軍賊衆多少、彼此殺獲輸失之數、及奪到軍資器械、并戰時月日、戰處去州縣遠近、仍具部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八

着等姓名聞奏、亦須文字簡速、不得淹運、

一定將士戰傷、內臨陣者、如背後傷中、不在賞例、若深入殺賊、斫營陷陣、雖傷中在背後、不緣退怯、亦與賞賜、

此款要
講究明
白

一應隨軍賞賜錢帛袍帶等、約數將行備軍前合要、卽時支給外、若將士得功應賜者、並主將先給印紙、開坐色件付身、其印紙不得臨陣對壘給散、別致喧擾、軍回日、所在州軍疾速申請、若有違約、東者斬、

罰條

一 臨陣非主將命、輒離隊先入者、斬、
一 賊軍去陣尙遠、謂射力不及之地、弓弩亂射者、斬、

一 臨陣聞鼓聲、合發弓弩而不發、或雖發而箭不盡、不盡謂若衆射三箭、已獨射二箭之類、及拋棄餘箭者、斬、

一 臨陣弓弩已注箭而回顧者、斬、

一 將校士卒臨陣詐稱病者、斬、在邊鎮詐有所規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 懸令五

九

免者、絞、或副或署以上詐病者、奏裁、

一 臨陣或在賊境、非應得傳言而輒高聲者、斬、非
臨陣在賊境者、杖一百、

一 下營訖、非正門輒出入者、斬、

一 覘候謬說事宜、更相托、及漏泄者、斬、

一 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以相報復者、斬、

一 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
副軍員、
將弱馬換軍士壯馬者、亦斬、
鈐轄已下、除名、
決配、

副部署已上、約取奏裁、

一合戰爭它人所獲首級者、斬若衆力殺獲不辨主名、輒取首級者亦斬、

一逐賊將帥指定遠近、逐所而輒過者、斬或不及指定處所者亦斬、

一不戰而降賊者、或背國歸賊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仍沒其家、沒家者男子年十五、次下及母女妻祖孫兄弟姊妹資財田宅並沒官、餘凡沒官准此、

一戰陣失主將者、親兵並斬、臨陣擅離主將左右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十一

者、並科違制之罪、

一漏泄事、或散號漏泄者、斬、

一尅日會戰、或計會軍事後期者、斬、計會軍事、如大雨雪及水火力不能赴者、不坐、

一軍中非大將令、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斬、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便者、不坐、卽叫呼或吹物涉爲號者亦斬、

一排陣已定、都監使臣軍員以下、輒抽一人一騎

者斬、

一會戰或臨賊下寨、行列不齊、旌旗不正、金鼓不鳴、主者及所犯者皆斬、教陣而違者杖一百、
一下營誤不如法、主者杖一百、在賊庭者斬、
一背軍走者斬、非出軍臨陣日、依廂禁軍勅罰、
一邊塞有警急、及探得賊中事機、不取主將節度而擅發兵者斬、若賊已叩境、即時須兵馬策應、闕報主將不及者勿坐、

一不候銅符木契與宣命文牒相勘合而輒發兵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十一

者斬、得符契不發、及不卽發、不卽發、謂出軍臨陣之時、若尋常抽發、移替、自依常程日限、或雖得符契、不依次弟、及無宣命文牒相副、而報發者亦斬、
一臨陣先退者斬、

一逐隊部被攻危急前後及左右隊部、當救不救、因至陷者、全隊部皆斬、

一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爲賊所取者、亦全隊

斬、
一陣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前後左右所列之將、聽

便斬、

一設奇伏掩襲、務應機速發、前將先合、後將卽赴、進退應接乖者斬、

一合遠探卓望、不覺賊來者斬、

一賊來可出軍而不出者斬、

一差探賊軍、反入賊境、可往而不往、更相推托、及

回不以實者斬、

一有警急、不舉烽、及見前烽已舉、後烽不應者、斬、

或無警而誤舉烽、致警擾城寨、及舉烽多少不如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

懸令五

十一

法致誤事者亦斬、承誤而應者不坐、

一守城不固者、本地分及主者皆斬、或圍賊城不

固亦斬、

一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他火者、斬、

一行軍不赴隊伍、犯蘭後馬者、斬、

一器仗不預修整、致臨陣不堪施用、或給受之際

不卽言上、致臨陣敗事者、斬、

一部署鈐轄以下、商議兵政、務在和允、卽時裁遣、

違者以違制論、若所執顯涉頗曲者、除名、

一部署鈐轄等、每有行下宣勅文字、並具承受、日
時疾速奏報、遲者以違制論

一出軍在道、及緣邊城寨、支請受典級、敢減尅糧
食草料衣資賞賜者、不計多少皆斬

一吏卒與賊私交通、或言語書疏者、斬沒其家

一主吏役使不平者、斬主吏謂指揮使已下

一不伏差遣者、斬

一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並斬、非出軍臨陣、自
從常法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三

一巧詐以避征役者、斬

一避役自相殘者、斬

一將吏受贓枉法、及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斬失
者委主帥量罪斷遣、妄張賊數、至悞奏陣獲者、亦
斬

一隱欺破賊收獲及死亡兵士資財者、斬

一以強凌弱、忿爭酗酒、喧悖惡罵、或扇搖恐嚇軍
伍及犯階級、於理不順者、斬

一博戲賭錢物者、斬、非出軍臨陣、自依常法

一失去衣甲器械者、斬、主將見而不收者、違制之罪、及故毀棄軍裝、或盜賣器械軍裝、而詐稱失去者、亦斬、

一大軍在路、遺落器械衣物、皆須移在道傍、令收後人收候、下營處召主分付、如他人妄認及隱匿者、斬、如收後人不收者、杖一百、

一軍中奔車走馬者、斬、自指揮使以下、並須步入營寨、違者杖一百、營寨謂主帥所在、

一貪爭財物資畜而不赴殺賊者、斬、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十四

一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以動衆心者、斬、

一無故驚軍、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夜呼驚衆者、並斬、卽賊乘暗攻營、將士輒呼動者、亦斬、

一軍中有卒警急、及失火所在、軍人輒叫呼奔走者、所在官司得斬之、若在城守圍中、亦斬、

一放火者、斬、仍沒其家、或遺火燒屋宇軍幕及財物積聚、通計錢二貫足已上者、斬、

一軍中有火、除救火人外、餘人皆嚴備、若輒離本

職掌部隊等處者斬、

一入賊境、軍士擅發冢墓、焚廬舍、殺老幼、及婦女、踐禾稼、伐樹木者、斬、如主將有命令蹂踐賊地禾稼、伐樹木、或焚蕩廬舍者、不坐、

一軍士雖破敵有功、擅掘冢燒舍、掠取資財者、斬、
一姦犯居人婦女、及將婦女人營者、斬、

一賊使人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斬、若擒獲敵人、及來降者、並領見主帥、不得詢問敵中事宜、若違因而漏泄者、斬、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

懸令五

十五

一行營吏卒、私議軍中事宜者、斬、

一行營吏卒、受他人財賄、情涉交通者、斬、親戚供饋者、不坐、

一得賊射書、吏卒即時封送大將、輒開讀者、斬、如士卒有親故贈遺書信者、領赴主將驗認、給付違者杖一百、

一賊軍棄仗來降而輒殺者、斬、

一破賊先虜掠者、或入賊境擅虜掠者、斬、

一破賊後、因爭俘虜相傷者、斬、

戰罷抽軍須徐緩而行、輒走者斬、

一違主將一時之令者、斬、謂隨事號令、

一軍行下營、亂行失伍、及樵牧汲飲出表外者、杖一百、

一凡見奇禽異獸、怪物入營壘、及捕獲者、當時報主將、不告而輒傳道者、杖一百、

夫三軍之衆、畏我則不畏敵、畏敵則不畏我、此賞罰之所以設也、明將知其然、故彰利示害、以曉衆、信賞必罰、以勸功、及對陣交和、咸見斧鉞、爵祿之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錄

懸命五

共一

具在、則士卒雖欲勿戰、亦不可得也、故使疲者勇、懦者決、進有幸生、退有必死焉、昔戰國時、秦人兵力最雄、蓋能教蓄銳士、丑之以慶賞、輸之以刑罰、凡民欲要利於上者、非闕無由、其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五甲首而隸伍家、以此爲賞、民無不勉也、若軍大戰而大將死、吏自五百石已上、不能死敵、皆當斬、大將左右吏卒亡軍者、皆斬、士卒有軍功者、奪無軍功者、戍三歲、五人爲伍、五十人爲行、戰而亡其伍、同五人奪功、無功者亦戍三歲、以此爲

罰民無不懼也、所以四世有勝、衝擊六國、六國莫敢抗之、非幸也、有術數然也、是以善用兵者、誅大以爲威、賞小以爲明、刑上極而不避貴重、賞下通而不遺廝賤、誅戮一卒而萬衆畏勸者、用此道也、

本朝制

賞格

國朝陞賞功次、軍職官有功、查勘明白、造冊到部、當陞賞者、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剿殺北虜爲首、□□□□□□西番及苗蠻、又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錄

懸令五

七一

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其捕盜并緝獲妖言、亦有陞賞之例、附見於後、
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沒於陣所者、子孫襲職陞一等、

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

三十五年、令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二級、

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

永樂四年、令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二級、

宣德九年、定南方殺蠻賊例、凡斬賊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兵款有功者、俱加賞、不陞、

景泰元年、令馬邑等處當先殺賊者、百戶所鎮撫以上、陞署職一級、總旗以下、陞實授一級、不賞、軍職舍人有官帶者、陞實授百戶、無者陞所鎮撫、文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

懸令五

支一

職舍人陞試所鎮撫、義男餘丁人等、不分有無冠帶、俱陞小旗、有不願加陞、給賞、其南方金沙江等處、頭功四次、三次、及衝冒瘴毒亡者、陞一級、陣亡者、陞二級、

二年、令遼東官軍二次、當先斬獲賊首馬匹者、陞一級、加賞、被傷及戰回死者、陞一級、陣亡陞二級、俱給賞、一次斬獲者、陞一級、不賞、

三年、令貴州香爐山等處、獲功九次、至十七次者、陞一級、內百戶所鎮撫以上、殺獲三名、顯者、陞實

授不及數者陞署職

四年令父在而子孫隨軍陣亡、別無應繼者、陞其父二級、

五年令自己獲功該陞、而同藉親人有陣亡無嗣者、許併其功於見存之人、通論陞賞、

六年令浙江福建殺賊官軍獲功五次至七次者、陞一級、不賞、民快人等冠帶、本身陣亡者、與其子冠帶、仍給賞一次至四次給賞、不陞、

天順元年令陝西殺虜領軍官并敵退劫營之賊、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 懸令五

十一

當先敗賊、及擒斬賊級爲首、并陣亡者、俱陞一級、給賞、其力向前、并生擒斬獲爲從者、給賞、不陞、其南方誘獲苗蠻僞王侯、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二名、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十三次至十九次、斬首三顆者、陞一級、不賞、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不及數、及陣亡土官人等、俱加賞、不陞、凡土官有功、無陞例、六年、令擒斬虜賊一名、顆爲首、陞一級、不賞、爲從及傷故者、給賞、不陞、

首功不
實止降
一級其
法太輕
所以冒
攻者不
畏

七年、令六次先登、致敗達賊者、陞一級加賞、三次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齊力策應者、給賞、不陞、成化二年、令官軍妄報功次、冒受陞賞者、事發革去、仍降原職、役一級、調衛差操、

四年、令四川平山都、掌官軍擒斬八名、顯以上、及俘獲男女者、陞二級、加賞、七名、顯以下、有俘獲及陣亡者、陞一級、量賞、五名、顯以下、有俘獲、陞一級、不賞、三名、顯以下、及土官擒斬四名、顯以上、與陣亡、土兵、俱加賞、不陞、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三十一

六年、令夜不收出境哨探、被賊殺死者、陞賞、依陣亡例、奪去馬疋免追、

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甘肅甯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一人擒斬一名、顯陞一級、至三名、顯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顯爲首陞一級、至三名、顯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名、顯以上、俱給賞、一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一人擒斬一名、顯陞一級、至九名、顯陞三級、驗係壯男、與

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顙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
賞、一內地反賊、一人擒斬六名顙、陞一級、至十八
名顙、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幼女、與十九
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其功次須驗、不係一
日一處者、方如前例、若係一日一處之數、止擬一
級、其餘給賞、陣亡官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
俱陞一級、一陣前、刀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
次數多者、分別等第加賞、無傷而當先數多者、止
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一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三

畜器械、并齊力助陣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
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五百人、擒斬達賊五名顙、陞
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人者、十名顙、陞一
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
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
賞、別種賊寇、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
及數者、給賞、一陣前、當先、殿後、斬將、擐旗、擒斬賊
首等項、奇功、臨時奏議、陞賞、一土官、功次、各照前
項、地方、則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

人俱厚賞不陞、一報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爲等第七十名、顛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顛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名顛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遞加、番賊苗蠻六倍、番賊十倍、一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至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三

奏陞賞、凡遠年功次、不許奏擾、

宏治元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自報功次、所部旗軍、斬獲不及五名、顯者、領軍官不准陞賞、

十三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者、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

懸令五

三

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者、與殺平人者一體論斷、一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

號令

兼賞罰二條

永樂十二年、令凡交鋒之際、突入賊陣、透出其背、殺敗賊眾者、勇敢入陣、斬將擣旗者、本隊已敗、賊眾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其

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進前者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爲頭功

凡建立奇功其親管頭目卽爲報知妄報者治以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賞銀二十兩

凡行營之時遇有鞍馬衣服器械不同者衣甲器械相同而喝問答號不同者皆卽擒之來降虜賊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線制

錄

懸令五

畜

所携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犯卽時來報

凡與賊對陣雖齊力殺賊不許聚爲一處掣拽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決勝無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

凡隊伍已定不許馬軍入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插入別隊者不拘

凡殺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者重罪如乘馬困乏許以所擒賊馬換乘

凡對敵之際一隊遙看一隊有不齊力進前者戰

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首者罪同。

凡管軍頭目須愛恤軍士、軍士聽令、不許怠慢、如伍中有一人不在、小旗報總旗、總旗報百戶、以次報知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征官軍有在逃者、斬該管頭目不報者重罪。

凡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插入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與壯者、若自己有馬臨陣之際、能借與驍勇者、殺賊有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懸令五

三

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驢須愛惜馱載、該管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失、或盜賣者俱重罪、凡軍士行糧、該管官旗時行點閱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

凡軍行及下營之時、須入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離入別營別隊、違者并該管頭目俱重罪。

凡夜行相遇、即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辨驗、果是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

俱治以重罪。

凡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笛聲爲號、不許聲音相同、答聽號聲、識認隊伍、不許叫營、違者論罪、但夜聞有喧譁者、卽問所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與該管頭目皆治以重罪。

凡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駕前銅角聲、各營方許起行、每日下營量撥步軍、或伍隊十隊、馬軍五隊、或三四隊、步軍披甲、馬軍不摘鞍、伺候長圍及架砲者、布列已定、方許入營休息、有盜人衣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線制

練

懸令五

美

糧諸物、及盜驢馬宰殺、并檢括隱藏人遺失物者、俱斬、知情首實者、給賞、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驢馬驟、乘者、卽送該軍轉送大營、召人識認、如有遺失、被後哨官軍收獲者、收者治以重罪。

凡各營有失火者、卽是與賊遞送消息、并該管頭目俱重罪、其每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并本管頭目皆斬、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并占藏自用。

凡軍中有病者、營隊官軍卽令醫療、掌藥料官及

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
凡長圍及坐冷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砲者、務依
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哨馬營及四
面砲響者、即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即飛報、
不許頃刻遲慢、

凡掠陣官、臨敵時、視有畏避、退後者、即斬之、紀功
過官、遇有功者、即紀之、有過者、即錄之、以憑賞罰、
凡臨陣、令內官持象牙牌、視有勇敢、當先殺賊、能
立奇功、頭功者、即與牙牌、收執、徑赴大營、給與勘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練

懸命五

三

合、以憑陞賞、

凡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機者、皆斬
知情不首者、罪同首實者、重賞、

凡見鹿及野馬、黃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
鹿起、或旋風揚沙、野獸騰踏、及見死馬、牛、羊、與牛
羊、駝、馬、遺穢、踪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衣服
首飾、并文字等項、不論久近、隨即報知、

凡軍行在道、不許圍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非
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烟、入夜見火、不論是非、即報

凡功次務須實報、有虛誣者、重罪所報實者、給與勘合、無勘合者、不准陞賞、

凡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務令遵守、

正統十四年令、每隊伍中立公正掌令官二人、務令頭目軍士死生相顧、臨陣有進無退、若頭目不顧軍士、先自退怯者、掌令官卽斬其首、別選頭目代之、若軍士不顧頭目、先自退怯者、許後隊斬前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總令五

天

隊准常功陞賞、軍士不勇不進、致頭目失陷者、斬其全隊、頭目不勇不進、致軍士失陷十人者、斬首至二十人者、斬首不與承襲、至三十人及全隊、斬首籍沒其家、凡軍士頭目應斬而有奇功者、量與贖免、其總兵官申令不明不嚴、致十隊退怯者、罰俸一年至三十隊者、降二級至五十隊以上、罷職全軍退怯者、斬、但降敵者、全家斬首籍沒財產、行軍之際、有敢搶擄民財、至十貫以上者、斬首示眾、頭目縱容軍士搶掠至十八人者、罷職、充軍、二十人

以上至全隊、梟首營門、軍士並皆處死、軍中及募
新來之人、不知軍法、敢有造言惑亂人心、阻撓號
令、致壞事機者、凌遲處死、籍沒其家、臨陣在逃、及
不聽總兵號令者、斬、

成化元年、令總兵官出師臨敵、軍中有違犯號令
者、聽以軍法從事、尋常出哨等項、不許、

宏治十三年、奏准、凡官軍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臨
發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若征期已過、宣府獨石
等處沿邊哨瞭半年、滿日回衛、若仍發出征反哨
武備志 卷七十五 陣練制 錄 應令五 五
瞭而復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